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通电子	股票代码	001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红玲	荆海霞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	
电话	0533-3589256	0533-3589256	
电子信箱	office@senter.com.cn	office@senter.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48,207,414.89	404,336,712.87	404,336,712.87	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96,268.83	47,714,771.03	47,714,771.03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37,097.57	41,627,610.22	41,627,610.22	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80,820.10	13,969,556.98	13,969,556.98	-289.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0.41	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0.41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6.50%	6.50%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92,151,749.06	1,532,860,440.10	1,532,860,440.10	3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7,452,844.74	853,324,584.26	853,324,584.26	71.9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该项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说明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五、33”。本次调整仅涉及 “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表项目,不涉及上表数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全用	境内自然人	35.45%	55,301,652.00	55,301,652.00	不适用	0	
王乐刚	境内自然人	8.81%	13,741,106.00	13,741,106.00	不适用	0	
王丙友	境内自然人	6.91%	10,774,044.00	10,774,044.00	不适用	0	
李莉	境内自然人	3.28%	5,124,062.00	5,124,062.0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4%	3,806,333.00	3,806,333.00	不适用	0	
王泽滨	境内自然人	2.19%	3,413,088.00	3,413,088.00	不适用	0	
蔡富东	境内自然人	1.96%	3,057,120.00	3,057,120.00	不适用	0	
王帆	境内自然人	1.73%	2,700,204.00	2,700,204.00	不适用	0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	1,996,834.00	1,996,834.00	不适用	0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8%	1,996,833.00	1,996,833.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乐刚和王帆系父女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5年6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00万股;2025年6月26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为天健验〔2025〕6-12号;2025年6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主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66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信通电子”,证券代码为“001388”。2025年7月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5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38.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533900093610019	249,119,151.75	专户存储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37050163884100003523	52,678,000	专户存储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79010100101136051	52,828,500	专户存储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淄博高新支行	1603001129200568109	160,000,000	专户存储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淄博分行	37920180800801137	88,674,891.65	专户存储
合计		-	603,300,543.4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363.20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先期用自有资金投入8915.31万元。2025年8月12日,公司发布公告,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预先投入资金8915.31万元,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均未结项,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超募资金尚未确定使用计划,尚未使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专户存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均尚未使用,无其他情况发生。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38.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945.06	20,945.06	973.34	4,513.64	21.55%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否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否	5,267.80	5,267.80	92.03	1,906.89	36.20%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通电子研发中心项目	否	5,282.85	5,282.85	0	2,494.78	47.22%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6,000.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495.71	47,495.71	1,065.37	8,915.3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867.49	8,867.49	0	0	0	2028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6,363.20	56,363.20	1,065.37	8,915.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5年6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到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还未使用。募投项目“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前期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但项目整体并未完成,因此还未达到预期效益。其余募投项目均未完成,处于项目持续投入阶段,且属于运营管理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选择“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计划募投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5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金额为8867.4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超募资金尚未确定使用计划,也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先期用自有资金投入8915.31万元。2025年8月12日,公司发布公告,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预先投入资金8915.31万元,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均未结项,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2025年半年度。经核算,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49.63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927.85万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0,977.48万元。公司2025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208.11万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882.14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1,090.26万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1,090.26万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9,360.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保持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利润分配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该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当期净利润100%, 占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15.32%,占比不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5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为29.87 %,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不会对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在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前,《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郭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炉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郭炉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郭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需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郭炉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对郭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丁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丁强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本人已承诺将参加深交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丁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接任郭炉先生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郭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候选人丁强简历

丁强,男,55岁,出生于1970年,复旦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0年9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山东长途电信传输局并任财务处处长;

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任投资总监;

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任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山东国联投资有限公司并任副总经理;

2013年7月至今,任山东吉富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强先生同时担任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浪潮云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宏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丁强先生入选2018年度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担任过山东省政府引导基金投资评审专家、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评委,对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股权设计有深入研究,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亦有深入研究。

丁强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信通电子”)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信通电子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需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议案2.00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5年9月8日下午17:00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信函、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来信请寄: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信通电子证券部收 邮编:255000

(来信请注明“信通电子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许珂

联系邮箱:office@senter.com.cn

联系电话:0533-3589256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8”,投票简称为“信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O”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8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丁强先生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已做出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培训并取得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